

##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如下意见：2018 年度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进一步建立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有效，但在重大事项报告方面未能有效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